

觀光餐旅評論審稿辦法

第一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審稿程序

(一) 預審

1. 本期刊編輯委員會就來稿初步篩選，符合本期刊之性質、形式要件及嚴謹程度者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審查。
2. 不符合本刊性質、形式要件、嚴謹程度者，由編輯委員會討論確定後，逕予退稿。

(二) 初審

1. 預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審查人匿名審查，每位審查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，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。

- 推薦刊登
- 修正後直接刊登
-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
- 退稿

審查者 1 審查者 2	推薦刊登	修正後直接刊登	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	退稿
推薦刊登	刊登	修正後直接刊登	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	送第三位委員審查
修正後直接刊登	修正後直接刊登	修正後直接刊登	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	送第三位委員審查
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	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	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	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	退稿
退稿	送第三位委員審查	送第三位委員審查	退稿	退稿

3. 審稿意見為「推薦刊登」、「修正後直接刊登」者，原則上考慮刊登；審稿意見為「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」者，於作者修改或提出答辯說明後，交予原審查人再次審查；審稿意見為「退稿」者，不予刊登。稿件之刊登予否，由編輯委員會根據評審意見、來稿數量等因素作成決定。

(三) 複審

1. 凡審稿人建議「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」之文稿，由編輯委員會去函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需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，將修改後之文章，連同「修改及答辯說明」，寄回編輯委員會，由編輯委員會交原審查者審查。編輯委員會則於複審意見寄回後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採用與否。
2. 複審之審查原則同初審意見表。

第二條 稿件修正與刊登

- (一) 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，投稿者需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，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及答辯說明。
- (二) 修正之稿件經原審者審查合宜者，編輯委員會將發給本刊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，作者於接獲本刊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後，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、磁片（以 word 檔儲存）、著作財產權讓渡書，以利出版。

第三條 審稿原則

- (一) 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。
- (二) 本刊之編輯委員如有投稿本論叢，不得出席參與所投稿件之任何討論，不得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（如審稿意見、審稿者資料），其職務代理人由總編輯指定。
- (三) 審稿名單之推薦，編輯委員會應斟酌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利害關係（如論文指導關係、同事關係等）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- (四)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會及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，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。